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联合体投标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沥青材料业务发展，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创道路的联合体投标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